

財經事務委員會

須就2014年4月7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V —— 簡介有關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建議：發展
資產管理業的措施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根據公募基金與向公眾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運作、投資／買賣活動及對利潤／收入的處理，說明將目前給予公募基金的利得稅豁免擴大至適用於向公眾發售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理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25日